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673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奎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來文敘明聲請民國113年5月31日聲請狀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為何，並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相對人身分證字號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